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